**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2021年度职称申报评审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2021年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在编及2016年至2018年入校的非在编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类别**

（一）专任教师（含特殊人才和留学回国人员）

（二）思政课教师

（三）辅导员

（四）根据重庆市职称工作安排，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另行通知。

**三、申报时间**

各申报人员在2021年10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交二级学院（部门），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6日二级学院（部门）组织基层评审推荐并公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9日二级学院（部门）将推荐人材料和2021年职称申报情况汇总表（需签字盖章）交至人事处。

**四、申报条件**

（一）专任教师评审参见《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修订）》（川外发〔2021〕95号），详见附件1。

（二）特殊人才和留学回国人员评审参见《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人才与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细则》（川外发〔2019〕102号），详见附件2。

（三）思政教师评审参见《四川外国语大学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试行）》（川外发〔2021〕 109号），详见附件3。

（四）辅导员评审参见《四川外国语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修订）》（川外发〔2021〕96号），详见附件4。

**五、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专业属不同的专业技术资格系列，须重新申报转评与新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需要转评的申报人，必须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方可提出转评。转评条件按照上述系列规定的相关条件执行。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员按照申报材料目录准备评审材料。

（二）申报人员评审表一式两份（A4双面打印），公示表一份（A3打印，单页，亲笔签名），请二级学院（部门）完善相应栏目。

（三）《继续教育登记卡》请教师发展中心核实盖章，并与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装订。

（四）评审表、公示表、《继续教育登记卡》以及公需科目成绩单不与支撑材料装订成册。

（五）每位申报人的材料要求用档案袋封装。

（六）以二级学院（部门）为单位提交评审材料。

**七、申报要求**

（一）为确保我校按期完成今年的评审工作，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请及时通知本单位的教职工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材料。

（二）申报人须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论文须提供封面、目录、正文、版权页等信息。不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报所需表格详见附件5。

（三）继续教育要求按照川外办发〔2018〕66号文件执行，其中公需科目只需要提供继续教育登记卡和公需科目合格证书，2021年公需科目网上学习网址：[http://www.cqrspx.cn（重庆人事人才培训网），补学 2011 至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课程的学员，在“重庆人社培训网”平台完成注册，在平台提供的学习内容中选择相应年度的课程内容，修完要求学时即可在线查看、下载和打印该年度培训证书](http://www.cqrspx.cn（重庆人事人才培训网），2020)，详见附件6。

（四）年度考核结论在人事管理系统打印，详见附件7。

（五）不按通知要求，未按时报送申报材料者，视为放弃申报。

**八、评审费用**

（一）根据渝职改办〔2015〕55号文件规定：高级420元/人，中级240元/人，初级120元/人。

（二）由二级学院（部门）推荐的申报人员于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6日网上缴费，网址后续另行通知。

**九、其他事项**

（一）过渡事项：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以下两项资历条件于2022年9月执行。

1.副高级：博士学位获得者，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对已经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新进人员，申报高一级任职资格，须来校工作满1年（在人才引进合同中予以了另行规定的按照引进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二）机关教辅部门“双肩挑”人员申请材料可以提交至本单位或者教学工作主要挂靠学院。

（三）填报过程中有关申报人员基本信息，比如：参加工作时间、任职资格时间、聘任时间、教师资格取得时间等，请登录校园网主页“人事管理系统”个人账号查询。在表格填写中，所填栏目无内容时填写“无”，详见附件7。

（四）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是指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相近、相关）的成果，且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发展方向。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主持人，但内刊、增刊、论文清样不能作为正式材料报送。各种教学科研成果奖，论文、项目等业绩成果以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的认定为准。如所提供的成果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则按照“填报不实”进行相关处理和追责。

联系人：张婷婷 65385244

附件：1.《四川外国语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修订）》（川外发〔2021〕95号）

 2.《四川外国语大学特殊人才与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细则》（川外发〔2019〕102号）

 3.《四川外国语大学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试行）》（川外发〔2021〕 109号）

 4.《四川外国语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细则（修订）》（川外发〔2021〕96号）

5.申报所需表格

6.继续教育相关文件

7.“人事管理系统”登录说明

8.2021年职称申报情况汇总表

 9.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科研成果排序建议

 人事处

 2021年9月30日